

# FENXUN PARTNERS

奋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01室  
Suite 3501,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 10 5649 6000 传真/FAX: +86 10 6505 9422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委托，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等的规定，就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方正富邦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方正富邦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其所提供或转交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专项计划本次持有人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方正富邦于2019年7月26日签署《关于召开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0时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议案为《关于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兑付并摘牌的议案》。《会议通知》亦记载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模板等信息。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出席和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经全部尚未兑付完毕的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计2名，持有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150,000份（每份面值100元），占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共有2名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以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持有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150,000份，占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

2、 根据《计划说明书》，方正富邦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有权召集本次持有人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方正富邦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方正富邦的授权代表现场参加并主持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3、根据《计划说明书》及《会议通知》，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代表应当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派出的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4、根据《会议通知》，见证律师应当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进行见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大会就拟审议的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全部尚未兑付完毕的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兑付并摘牌的议案》：

1,15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份数占全部尚未兑付完毕的优先03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魔方公寓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王英哲

经办律师:

裴思亮

石俊男

2019年8月26日

